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协议书

甲 方：_____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_____

联系人员：_____付维洁_____

联系电话：_____025-86115786_____

联系地址：_____学院弘毅楼 210_____

乙 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所 在 学 院：_____

项目指导教师/电话：_____

鉴于：

1. 甲方选拔乙方进入培育作品储备库，并按照学院《“千学百创”工程竞赛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资助；
2. 乙方知晓甲方的相关规定，并能够遵守，希望能接受甲方之资助。

第一条 资助项目名称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愿意提供相关的培育资金对乙方名为_____的项目进行培育支持。

第二条 资助期限

乙方知晓并同意，资助资金的资助期限按_____确定：

1. 自项目进入储备库之内的一年以内；
2.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 甲方对入选储备库的培育作品给予培育经费支持，每个作品人民币 5000 元。作品培育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原则上参照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经费使用的规定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培育经费用于作品进一步研究优化所产生的耗材、印刷、图书、设备、差旅、咨询等费用，其中咨询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 30%。经费报销遵循以下规定：

1. 进入储备库培育的作品，培育满 6 个月可报销 30%（1500 元）。培育期内被推荐参赛的，可立即全额报销剩余 70%（3500 元）；未被推荐参赛的，培育期满后，经考核认定完成培育目标任务的，可全额报销剩余 70%（3500 元），未完成培育目标任务的，可再次报销 30%（1500 元），其余 40%不再报销。

2. 非储备库培育项目，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的作品，视同培育作品给予经费资助，赛后一次性全额报销 5000 元培育经费。

3. 对申办营业执照并正式运营的项目另外给予开业资助 1500 元。

第四条 培育库项目训练要求

为更好地监督和指导乙方的项目，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培育训练方案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以此确保乙方的项目能够快速成长并更新迭代；如果因个人原因没有及时参加相关培训造成项目流产，甲方有权终止提供培育经费。

第五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确认项目资助期限为 1.5 年，期满之后此协议自动作废。
2.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处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由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